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勝義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勝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於113年4月28日17時10分許，騎乘……」、第8行「2萬1000元」更正為「2萬2000元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勝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曾有多次違犯同本案罪名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素行不良，竟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率爾以如附件所載方式施用詐術，向告訴人陳飛保詐取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詐得財物之價值、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詐得之現金新臺幣1萬元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
01 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 
02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扣案之被告身份證、健保卡，雖  
03 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惟該物具專屬性，亦得申  
04 請補發，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 
05 規定，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09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10 法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6 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18 書記官 林家妮

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2 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3 金。

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緝字第1912號

29 被 告 陳勝義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3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3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陳勝義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向址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  
03 0號知本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負責人林淑娥）承租車牌號  
04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一部而騎乘代步（涉犯侵占罪嫌  
05 部分另案偵辦）。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  
06 欺之犯意，騎乘該車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陳飛  
07 保經營之政旺機車行，佯稱上開機車為其所有，欲販售予陳  
08 飛保云云，致陳飛保陷於錯誤，評估後稱可以新臺幣（下  
09 同）2萬1000元收購時，陳勝義隨即交付其身分證、健保卡  
10 （已扣案）予陳飛保，陳飛保即交付定金1萬元予陳勝義，  
11 陳勝義收取上開現金後留下該機車（含鑰匙）（經警方扣案  
12 並發還上開租賃公司）離開現場。嗣因陳飛保欲辦理過戶時  
13 發現上開機車資料有誤，發覺受騙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- 14 二、案經陳飛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勝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17 訴人陳飛保於警詢之指訴、證人林淑娥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  
18 符，並有政旺機車行訂購單影本、知本小客車機車租賃契約  
19 書影本、林淑娥報案證明單影本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  
20 詳細資料報表、被告之身分證、健保卡正本在卷可憑，本案  
21 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- 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  
23 本案詐得1萬元之現金，係被告詐欺取財犯行所得之財產上  
24 利益，且尚未返還予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 
25 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26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31 檢 察 官 吳政洋